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1516號

原告 黃靖芬

0000000000000000

被告 蔡政宏

台松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徐曼雲

上列被告因112年度金訴字第321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楊秀枝

法官 謝當颺

法官 陳孟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嫚凌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